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士力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合理及公允性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8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4《关于与发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吴迺峰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与发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超过天士力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未超过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 10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郭云沛、 田昆如、 Xin Liu

2019 年 8 月 21 日